

(2020)浙0304民初2810号  
李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永腾皮革店与被告李小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8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08号

苏州福喜幕墙门窗有限公司、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康晟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方雄狮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福喜幕墙有限公司、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康晟达商贸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5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970号

袁小辉: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龙港镇智兴电脑经营部诉被告袁小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4983元;2、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23日09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5680号

何琴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和陈庆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民再23号

平湖市奕天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褚凌燕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桥支行与平湖市奕天印刷有限公司、平湖市良升液压工具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民申6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案定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前述文书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1329号  
胡文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美峰诉被告浙江嘉禾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销售分公司、第三人胡文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原告申请变更你为本案共同被告,并要求你支付工程款957129.66元。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申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21日14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4764号

平湖博通商贸有限公司、周定根:本院受理原告毛建银诉被告平湖博通商贸有限公司、周定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平湖博通商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48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948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2020年7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周定根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损失承担责任并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前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袁花人民法庭第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692号

秦翰: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692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与被告秦翰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104号

念珍: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104号原告方炎炎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805号  
付来根:本院受理原告朱文炳与被告付来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申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辨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823号

邓宝龙:本院受理原告倪法清与被告邓宝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平湖博通商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48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948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2020年7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辨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860号

柴志城:本院审理原告安吉轩艺家居用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申请判令:1、被告支付材料款柒仟贰佰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辨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2843号

张家港市铭凯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清金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安吉轩艺家居用品厂申请判令:1、被告即时欠款23692元及利息4264元(利息从2017年7月1日按年利率6%计算至2020年7月1日,并将其从2020年7月2日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2、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5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407号

黄建武: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隆达油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建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程洪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水东借款计1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750元,由被告程洪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74号

(2020)浙0523民初2051号  
方正权、方雨:本院受理原告董敦鸿与被告方正权、方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王天云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支付代偿人民币9.5万元,利息27922元,合计122922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34号

张兴福、张爱圣:本院受理原告何德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3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70号

费永胜:本院受理原告赵锦宝诉被告费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60号

程洪文:本院受理原告何水东与被告程洪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程洪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水东借款计1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750元,由被告程洪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74号

(2020)浙0523民初3253号  
刘美英:本院受理原告王天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王天云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支付代偿人民币9.5万元,利息27922元,合计122922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74号